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46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國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另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甚明。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1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2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3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
04 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法
06 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其
07 中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
08 定、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萬元等情，
0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
10 在卷可稽。從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爰審酌附表編號1、2、8所示之罪，均為幫助洗錢罪；
12 附表3至7所示之罪，均為對未成年人性交罪，並考量各罪間
13 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法律所規定範
14 圍之外部性界限，及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
15 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16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並依限制加重原則、罪責相當
17 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
18 刑之意見。本院綜合審酌上情，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
19 至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罰金刑部分固已執行完畢，惟此
20 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應予扣抵之問題，尚非因之
21 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3 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30 書記官 張明聖